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107號
114年度監宣字第1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薇晴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許嘉樺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LIE TJHUNG MIN（李聰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非訟代理人　王智恩律師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溫小萍（已歿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程序監理人　李淑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凌薇晴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114年度監宣字第1107號）、聲請人李聰明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114年度監宣字第11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叁萬捌仟元，並由聲請人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下列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無住所或居所者，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：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。前項事件有理由時，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除前項情形外，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

第1款、第2、3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。前項酬金，法院於必要時得定期命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預納之。但其預納顯有困難者，得由國庫墊付全部或一部。其由法院依職權選任者，亦得由國庫墊付之。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程序久暫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五千元至十萬元額度內為之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、第5項、修正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第1、4項分別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裁定選任李淑妃律師擔任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Ｏ３之程序監理人。嗣程序監理人與聲請人及關係人等進行會談，協助消除歧異，致聲請人及關係人達成協議，程序監理人並到院閱卷2次、提出程序監理人陳述意見書3份及當事人協議書等。本院參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酬金費用計算說明，併參考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復經徵詢聲請人意見後，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38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114年度監宣字第1107號事件經聲請人ＡＯ２於115年4月17日撤回聲請，114年度監宣字第1192號事件則因ＡＯ３於115年4月10日死亡而程序終結，均屬於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之除外情形，故程序監理人之報酬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97條、第16條第4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　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宜貞